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聚焦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需求与群众关切热点，积极探索公开新模式、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与效能。深化重点领域与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力度，2025 年度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78 条，围绕民生政策热点制作图文解读、动画视频、政务公开宣讲等多元解读材料 10 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 110 条，累计阅读量突破 23 万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要求，健全完善申请接收、登记建档、分类办理、调查核实、合规答复等闭环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2025 年度共办结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22 件，其中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1 件、本年度新收并办理申请 21 件，所有申请均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完成规范答复，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三）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恪守“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原则，全面落细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强化内容质量全流程保障，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准确、权威规范、严谨合规。常态化开展信息梳理清理工作，累计清理无时效性、失效内容 300 余条，持续优化信息库内容，保障平台发布信息的新鲜度和实用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构建多平台、多媒体协同发布传播机制，依托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吴忠住建”官方微信公众号等主流载体，精准推送住建领域政策文件、工作资讯、便民信息等内容，有效拓宽政策传播渠道，提升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做实做细平台互动服务，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便民答疑作用，及时响应群众诉求，累计回复群众留言、私信 200 余条，严格落实“有问必回、有诉必应”工作要求，切实提升群众互动体验和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与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充实信息采集与发布专业力量。建立“办公室统筹+业务科室联动”的信息采集机制，明确各科室信息联络员职责，确保政务信息第一时间归集、及时发布。加强信息发布后监管，建立错敏信息日常监测与整改机制，严格落实日常读网巡查制度，重点排查整治个人隐私泄露、链接失效、内容错误等问题，及时整改销号，保障公

开平台规范有序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4.06719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0	1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深度有待提升，部分民生领域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通俗性不足，对群众关切的细节内容阐释不够全面；二是公开渠道融合应用不够充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协同联动性不强，信息传播的精准度和覆盖面有待扩大。

改进情况：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建设，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优化政策解读机制，采用“政策原文+图文解读+案例讲解”的模式，增强解读的针对性和易懂性；二是强化平台协同发力，整合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资源，建立信息发布联动机制，精准推送权威信息，提升信息传播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一是精准梳理主动公开事项，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重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文件关于主动公开的要求，分层分类划定主动公开事项范围，逐一明确公开主体、公开方式、发布渠道、责任科室等关键要素，及时修订《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

动公开事项清单目录》，确保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二是举办“住建面对面，放心选好房”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期间，同步创新推出“住建政策进社区”政务公开宣讲活动，组织业务骨干深入社区、楼盘项目现场，通过“面对面讲解+现场答疑”的方式，精准解读住房保障、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政策，累计开展宣讲活动 4 场，覆盖群众 1200 余人次，有效提升了政策知晓率和群众理解度。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